

# 瑞和之声

2009 年度第 **11** 期（总第 47 期）

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会团支部主办 2009 年 11 月 30 日

## 【工会动态】

### 横沙总工会选举 瑞和独占两席

11 月 19 日下午在横沙乡政府一楼会议室，举行崇明县横沙乡总工会第一届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横沙乡总工会第一届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成员，我所五名工会委员作为正式代表参加。会议有崇明岛总工会副主席、横沙乡乡长等领导同志参加，樊建东同志作工作报告。横沙乡总工会选举第一届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采取差额办法，即第一届委员候选人 8 名，选委员 7 名；经费审查委员候选人 4 名，选委员 3 名。经过到会正式代表选举，樊建东同志当选为横沙乡总工会第一届委员会主席；洪华明同志当选为横沙乡总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副主席；我所支民兴同志当选为横沙乡总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沈卫东同志当选为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工会

## 【学习科学发展观系列活动】

### 实地走访新农村—南汇书院

2009 年 11 月 10 日清早，全所党员和部分积极分子一行 18 人在《东方城

乡报》陆卫老师的带领下，去南汇书院镇参观新农村建设。我所党支部作为第三批党员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参与者，走访新农村，也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一是通过新农村建设的参观学习，了解上海郊区农村的发展变化，二是通过不同行业学习，感受不同行业的活动经验，认真落实学习实际活动要求，推动科学发展观活动深入。

在书院镇政府领导的带领下，我们首先参观了书院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是一座新落成的建筑物，面积很大，宽敞、明亮，真没想到，地处远郊的农村也有这么大手笔。底下一层有一展室摆放着老艺人王金根的石刻作品，据书院镇相关人士介绍，王金根老艺人是经上海市有关部门批准的 100 位非物质文化遗产人士，享有较高的艺术造诣，在作品中有一把茶壶形状的石雕，全国仅制作三尊，其中有一尊作品已被赠送给人民大会堂，留作纪念。书院镇人把这看成是一种文化，当作一种荣誉。试想，书院人蕴藏着怎样的一种文化内涵。面对那挂在展厅里的那幅老艺人专注神情的工作照片，不免油然而生敬仰。在另一间摆放作品的大厅里，留下了许多市、区的领导来书院镇考察以及还有很多书院镇百姓的工作、文化的照片，从另一个侧面说明书院镇几届政府的工作业绩，充分展示了解放 60 年来，书院人民艰苦创业、与时俱进、开拓进取，综合经济实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生活已逐步达到小康水平的情景。

在展厅进口处的一篇“我看书院新变化”的作文里，有一段话看了特别使人激动。话是这样说的：书院镇以“自然、休闲、文化”为三大功能定位，以“临港之翼、文化书院”的设计理念，审视或规划着书院的新发展。在这个太阳升起的地方，书院将成为临港新城最美丽的北大门。书院的书由我们来写，书院的院由我们来建，书院因你美丽而更文明，书院因你文明而更精彩。

文化中心的石刻、书画、照片作品，给参观人员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一行人仔细听场内的工作人员讲解，大家听得有滋有味，还不时地拍照留念。

接着，参观了书院的白果园。“白果园”是一个培育、种植瓜果的农艺园地。为促进南汇地域传统瓜果的品种改良、品源提升、品牌提升，建立起与国际接轨，符合当代国际农业最新发展潮流，书院镇建立了上海临艺果蔬专业合作社，主要种植美国、日本、墨西哥等先进国家的高新名优、奇异珍稀的瓜果、蔬菜。在农园样品展示室里我们看见了有从未见过的瓜果样品，领略了农园变为菜园、花园一体化的新颖农园样本。在瓜果样品中，什么异葫芦、寿桃南瓜、飞弹南瓜、栗子南瓜、樱桃番茄、娇娇南瓜、骆驼南瓜、白异布丁、日本紫山芋、土耳其头巾、万生南瓜、日月光南瓜、三留南瓜、昆士兰南瓜、飞鸟葫芦、迷你彩色葫芦、天鹅葫芦、蓝芭蕾…许多品种看了无法一一都记录下来。在房屋中央的台子上摆放一个大南瓜，据工作人员介绍，南瓜净重有 200 多斤，真可称呼“南瓜大王”。还有的大南瓜上请学校的一些小画家画图案。当中有年年有鱼的图案，有放牛娃踩在牛背上吹笛玩耍的图案，有脸谱图案，显示了农村一派五谷丰登、丰衣足食的景象，当地的人们把民间的想象和希望都画进图里，令人神往。

走出“白果园”，我在想：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生产力低，农村普遍实行一种家庭联产的承包方式，农业大多数还处于小打小闹的家庭作坊生产方式，农民的收入水平都不高。要实现农业的现代化，根本的出路在于实现农业的集约化、产业化，规模经营是提高农业经济效益的重要途径。书院的“白果园”为农业的现代化提供了一个发展模式。

又去参观书院人家。在书院人家庭院深处的“庆丰茶坊”茶室，大家一边品茶，一边听书院镇负责宣传的周老师讲书院镇的变迁发展。那是一位三十多岁

的女同志，正宗本地人，属一个土生土长的女干部，由于对家乡的热爱和丰富的阅历，她的解说相当具有感染力。书院的人土习俗、近几年的变化发展以及今后美好图景在她口中娓娓道来。书院镇以“自然、休闲、文化”为三大功能定位，以“临港之翼、文化书院”的设计理念，审视或规划着书院的新发展，这个美好蓝图不久就将变为现实。

接下来，又去参观靠近书院人家的“上海祥欣猪文化展示馆”。展示馆展现的是牲畜一猪文化的起源，猪的养殖方法，猪对人类的作用。虽然每天人都离不开猪食品，与猪打交道，但猪的身上有这么些道道，倒没有想到。

午饭后，又开车去南汇的滴水湖参观。滴水湖是一个环型的人工湖。直径2.66公里、总面积达5.56平方公里的，湖水最深达6.2米，整个面积相当于杭州西湖。坐在车上，望着雨水中滴水湖，虽然美景不如西湖，但在上海，具有这么大片湖区，倒是不多见的。又到了“南汇嘴”，据介绍，如今的“南汇嘴”，是在吹沙填海的滩涂上新建的，几年前还是一片海面。史料记载，2000多年前，长江水出海后受海潮顶托，折旋而南，与钱塘江水在此交汇而成陆，故称南汇嘴。

现代人们在南汇嘴一角建立了“南汇嘴观海公园”。南汇嘴观海公园里的浮雕景墙特意留下这种“记忆”：黝黑的吹泥管、粗犷的填海石，以及那些收集在玻璃金字塔里的海底泥沙，真实地记录着工程的艰辛；印制在不锈钢板上围海造地的资料照片和栩栩如生的建设者工作雕塑，展现了当时建设的惊心动魄。

体现“南汇嘴观海公园”的精髓的还是一座不锈钢管构成的双层网架结构标志性雕塑——“司南”。远望“司南”，正立面犹如一座银山，象征着庄严和财富；侧立面则犹如一头出海的巨鲸，庞大而威武。身边人介绍，雕塑是已过世

的画家陈逸飞大师设计的。巨鲸般的“司南”、标志性雕塑“司南”，望着墙体外浊浪滔天、汪洋一片的海水，在这里充分感受了大自然的震撼力。

## 党支部

### 【工会简讯】

11月20至21日二天，由所工会组织全所工会代表远赴杭州-桐庐活动，党支部、行政领导应邀参加。下雨车开得慢，到杭州稍稍晚了点。吃过饭，尽管已经下午，天公还是阴沉着脸，不露太阳，人们常说上有天堂，下有苏杭。在西湖边雨中慢走，也是人生中一件乐事，有种别一样的感觉。走在湿碌碌的步行道上，人仿佛走进了一个原始的大氧吧，空气中感觉一丝丝甜意。湖边走了一个多小时，由于风大寒冷，大家停止了闲游，继续乘车往桐庐方向走。

此次活动着重讨论所内决策层考核，按照2009年对核心领导层考核的要求，所工会提出考核意见初稿，经全体出席会议的代表审核，提出修改意见。一些代表提出了切合实际和中肯的建议，并对参加考核人员考核具体实施进行表决。另外，对全所工会代表增选事项进行协商，最后，经全体代表商议，增选二名代表，其中一名在瑞和事务所产生；一名在财务管理公司产生，产生办法由选举产生。

## 工会

### 【业务讨论】

#### 有关审计报告抬头文字用词的讨论

不久前正好去一税务所，所长向我反映一事，我所出具一份软件开发项目销售毛利审核报告，运用“销售毛利”的作为报告抬头字样，报告说的是一家软件

开发企业申请技术转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内容。这位所长认为审核报告上的“销售毛利”几个字提法不妥，应改称为“净收入”确切。

我看了 2008 年起国家实施的新企业所得税法和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所得税法）等文件，文中第二十七条规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对这项减免税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所得税实施条例）文件第 90 条又规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所得包括销售货物所得、提供劳务所得、转让财产所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接受捐赠所得和其他所得。

以上规定说明，对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收入，国家有明确的税收优惠政策。但这里，“国家税收优惠减免”所称呼的是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何谓“所得”？《所得税法》第五条明确，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本人以为，目前，事务所对外承接业务中，被委托单位有各种各样的要求，我们审计的同志具体应该根据客户的要求，在已经完成的审计基础上确切地运用报告文字，写出报告内容，来达到各个部门的要求。出具报告的一个基本要求，应该是出具报告的内容，特别是一些文字表述，必须运用或贴近国家的规定的文件所提及的政策说法。这是因为，国家出台的税收法规文件，经过专家和相关部门讨论多次研究、论证并通过相关法律程序的，一些提法、用词都相当严谨。这里，如果报告上改用“技术转让所得专项审核报告”字样，“所得”俩字要比

运用“销售毛利”以及“净收入”都确当，否则，容易引起别人误解。不知大家怎样认识？

**支民兴**

## **【财税资讯】**

**国税函[2009]63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租房屋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009-11-1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

国家税务局：

为规范和加强个人所得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现对个人取得转租房屋收入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通知如下：

一、个人将承租房屋转租取得的租金收入，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应按“财产租赁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取得转租收入的个人向房屋出租方支付的租金，凭房屋租赁合同和合法支付凭据允许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从该项转租收入中扣除。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业务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2〕146号）有关财产租赁所得个人所得税前扣除税费的扣除次序调整为：

- （一）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 （二）向出租方支付的租金；
- （三）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
- （四）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

**众垚咨询部供稿**

## 【行业建设】

### 某事务所清算审计被起诉 该如何应对？

近日，某网友在[中国会计视野论坛](#)发帖，“某企业破产清算，清算组请事务所核实破产日的[资产负债](#)，委托范围是“[审计某年月日的资产负债](#)”，已出具报告。某债权人怀疑该企业法定代表人在正常经营期间使用虚假[发票](#)贪污，事务所有责任查出，但[审计报告](#)无相关内容，于是起诉事务所，要求赔偿损失。事务所该如何应付？”这个问题引起网友的纷纷讨论，事务所碰到这种情况，该采取如何应对的措施和诉讼策略呢？

网友“chenyiwei”指出，这个问题比较复杂了，需要仔细研究高法 2007 年 12 号司法解释，重新审阅原先审计底稿，看看是否存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未能查出的情形（但绝对禁止修改已归档的审计底稿），并尽快聘请具有相关实务经验的律师准备应诉。

网友“phanxing”说，07 司法解释，有个免责事由：“必须依赖的客户提供的[财务](#)等资料，伪造或虚假的，CPA 勤勉尽责，仍未发现的”。

网友“wanglun0826”认为，现在法律要求的是提出质疑的必须有故意或过失的证据，而事务所大约可以提出这样没有故意或过失的内容，如果工作底稿证据完整并谨慎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网友“zyj719020a”提出，[南京大学法学教授](#)对我说：法学界和[会计师界](#)对该问题的认识是有差异的。

请你回答：

- (1) 标准审计程序是否科学；你的回答肯定“是”
- (2) 实施该标准审计程序能否发现重大错报；你的回答肯定“是”

(3) 上述总经理的贪污行为的结果是否属于重大错报范围；人家有足够证据起诉，肯定是问题不小；

(4) 你没发现该贪污行为，若属于重大错报，足见你的审计程序肯定没实施充分。

(5) 按现行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负补充责任，该单位已破产，其已无力对债权人承担责任，那会计师事务所的民事责任是免不了的。

(6) 不过，以前的管理人员贪污也要负责的。他的行为对该单位的债权人造成损害。事务所应该申请将该管理人员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

所以事务所的诉讼策略是：

(1) 不是从审计程序上辩解已充分实施，而是从涉案金额认定低于[重要性](#)水平，不属于重大错报；

(2) 假发票假的程度：一个正常专业人员的是否能够判断该发票的真伪。若涉案发票仿真度很高，可申请法院让税务或会计师界的其他专业人士在庭审时辨别。

(3) 民事诉讼重和解，让代理律师与对方律师商谈，或在法庭主持下调解，若是小所的话，可将所内[经济](#)情况告知原告，他即使打赢了官司也不一定能够挽回经济损失。

(4) 建议其直接起诉被审计单位主管人员。

网友“[chenruibo](#)”则认为，审计责任的关键在报表，只要审计时点的资产负债是真实的，也就是说你的报表数字已经反映了贪污造成的影响，即使没发现贪污，事务所应该没有责任。

相关文件链接：[《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

## 【财税园地】

### 按已作废文件计缴房产税 一企业被罚补

原作者:叶 静 添加时间:2009-11-03 原文发表:2009-11-03 人气:698 来源: 信息时报

信息时报讯 (记者 叶静 通讯员 谭丽云 廖镇清 张思茗) 近日,广州地税第一稽查局在对某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在 2008 年按已作废文件计缴房产税,因此,对企业作出了补缴税款和滞纳金的处理。

据了解,该企业一直是按照已废止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房屋中央空调是否计入房产原值等问题的批复》(87)财税地字第 028 号计算应税房产原值,即把中央空调设备作为单独固定资产入账计提折旧。

市地税部门表示,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上述文件已废止,改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计征房产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73 号)文,此文规定: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凡以房屋为载体,不可随意移动的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如给排水、采暖、消防、中央空调、电气及智能化楼宇设备等,无论在会计核算中是否单独记账与核算,都应计入房产原值,计征房产税。

为此,广州地税提醒广大纳税人,在实际工作中使用相关税收法规时应注意文件的有效性,以免引起不必要的麻烦。